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五崧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賢

代 理 人 沈以軒律師

林晉源律師

相 對 人 新竹市五崧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李興勝

劉嘉憲

彭金聲

第 三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解散工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市五崧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6年5月11日成立，距今已逾10年從未召集任何法定會議，亦未辦理改選，會務運作停滯，相對人已違反工會法第23條、第2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，事實上已經無法依照章程運行等語，為此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解散該工會。

二、按，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自行宣告解散：一、破產。二、會員人數不足。三、合併或分立。四、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；工會無法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，工會法第3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該工會章程、常務理事人事資

料、訪談紀錄、第三人Gmail回覆通知（案號：00000000000）等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於112年2月10日函請主管機關查訪：「一、本件工會其最後理、監事係第幾屆？二、又，上開認其屆滿後，有無改選或運作？三、迄今為止，主管機關有無查訪或發函之紀錄？四、有無與工會法定代理人李興勝、劉嘉憲、彭金聲約談之計畫？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55頁函稿），業經第三人以112年3月15日府勞資字第1120045565號函覆查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5～129頁，含附件），證明該工會第1屆理監事任期至99年屆滿後，並無相關會議或法選紀錄送府備查，復經第三人於今（112）年3月7日～10日進行訪談及訪查，除了李興勝、劉嘉憲2人無法聯絡，另彭金聲則稱會址新竹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印象中係會員黃坤評租屋處，不清處該工會後來有無運作（見本院卷第77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112年3月9日電話訪談紀錄表），暨經第三人派員現場查訪結果，上址現場為貼有春聯、加裝鐵窗之私人民宅，無任何招牌、無運作事實（見本院卷第79頁112年3月10日現場紀錄與照片），且經本院於112年2月10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5日內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經李興勝、劉嘉憲、彭金聲收受通知（依序見本院卷59、69、67頁回證），迄未具狀表示反對意見，可見相對人不僅長期未依工會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等各項法定會議，更未於理、監事任期屆滿辦理改選，以致會務運作停滯，已無從實現相對人章程第3條所載之「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，增進會員知識技能，改善會員生活，加強互助合作、提高工作效率，促進倉儲運輸業受雇勞工的聯合，協助政府推行法令為宗旨」等設立目的（見本院卷第23頁章程），則本件相對人已無從依章程運作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宣告解散相對人，並無不合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

01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徐佩鈴